

通数据审批〔2026〕112号

市数据局关于南通港如皋港区长青沙作业区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通用码头货种结构调整 及产能提升工程、长青沙港池通用码头改扩建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港如皋港区长青沙作业区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通用码头货种结构调整及产能提升工程、长青沙港池通用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对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长江岸线码头和长青沙港池码头进行货种结构调整和产能提升。长江岸线通用码头总吞吐量由原 600 万吨/年提升至 1612 万吨/年，其中长江岸线码头 1#泊位取消件杂货（地砖、瓷器、给排水配件、塑钢材料、木材、钢材）、粮食货种，新增石英砂货种，保留铁矿石、煤炭、矿建类（黄沙、石子）货种，总吞吐量由原 150 万吨/年提升至 1062 万吨/年；2#泊位取消铁矿石、煤炭、矿建类（黄沙、石子）货种，增加木材、纸浆（固体）货种，总吞吐量由原 150 万吨/年提升至 250 万吨/年；3#泊位取消矿建类（黄沙、石子）等货种，总吞吐量维持原 150 万吨/年不变；4#泊位取消粮食和矿建类（黄沙、石子）等货种，总吞吐量维持原 150 万吨/年不变。长青沙港池码头总吞吐量由原 200 万吨/年提升至 1102 万吨/年，货种新增石英砂货种。最终两侧码头总吞吐量为 2714 万吨/年。新建两座约 3 万平方米封闭式料仓、一座 0.5 万平方米粮食仓库。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2.1-1 和表 3.2.1-2，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2.2.3-1。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港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转运站及码头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转运站及码头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港区道路、码头路面、散货封闭料仓增湿抑尘，不排放，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浓度限值；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江苏如皋富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详见《报告书》表 2.2.3-10 和表 2.2.3-11。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长江岸线通用码头泊位散货卸船采用桥式抓斗卸船机，长青沙港池码头散货装卸船采用

散货连续装船机和桥式抓斗卸船机，并配备防尘落料斗和设置防尘反射板及喷嘴组，喷嘴组设置在接料斗上口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新建 3 座封闭料仓，并配置斗轮堆取料机，在堆料机的尾车头部、臂架皮带机导料槽和臂架头部处设置喷嘴组，在取料机的斗轮、中心漏斗和地面皮带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封闭料仓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输运采用“封闭廊道+封闭皮带机+封闭转运站”进行输运，全流程密闭，且在转运站、皮带机密封罩、皮带机导料槽等环节设置洒水抑尘措施；转运站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对布置有皮带机的楼层予以封闭；在转运站内上游皮带机的密封罩和下游皮带机的导料槽等处设置喷嘴组，通过喷淋湿法抑尘，降低卸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报告书》6.2.2 章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详见《报告书》表 2.2.3-8 和表 8.4-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除装卸作业固废自行回收利用外，均委外综合利用；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如皋富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园区防控体系及周边企业应急设施联动，配合园区做好应急防控体系建设，

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在厂区 10 处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 TSP、PM10、PM2.5,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8.3.2-1。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 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调整全厂货种,强化全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取消散货堆场,新建 3 座封闭料场;陆域厂区敷设转运站冲洗废水污水管线,将转运站冲洗废水收集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对现有加油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紫外线灯管、废过滤材料补充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危废仓库进行整体提升等。“以新带老”措施纳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不新增废水及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经“以新带老”,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0560/10560$ 吨、COD $\leq 3.168/0.528$ 吨、SS $\leq 2.112/0.106$ 吨、氨氮 $\leq 0.370/0.053$ 吨、总氮 $\leq 0.475/0.158$ 吨、总磷 $\leq 0.053/0.005$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颗粒物 ≤ 593.987 吨、非甲烷总烃 ≤ 0.42 吨。详见《报告书》表 8.1.3-1。

五、项目建成后,以厂界向外扩 27 米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长江岸线通用码头向外扩 200 米,以长青沙港池码头向外扩 100 米,以西北侧、北侧、东侧厂界向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全厂产能执行原环评批复产能,不得增加。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4月17日